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宗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信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7、18、2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宗旻、施信安因加重詐欺等案

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5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楊宗旻上訴理由為「判決太重」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施信安上訴理由為「112年因經濟困難，女兒考上屏東科大，需生活費，才至FB找工作，增加收入，從而被詐騙集團找去當車手，本人也是被詐騙集團所騙，我今年已57歲，以前並無前科，一時不察才犯下此錯，懇請從輕量刑，早日與女兒團聚」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經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楊宗旻、施信安如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所憑的事證，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並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被告楊宗旻、施信安2人犯罪動機、犯後態度、所生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加審酌，對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量處被告楊宗旻有期徒刑2年8月，量處被告施信安有期徒刑1年7月，併均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被告楊宗旻、施信安上訴所執前詞，顯然都不是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難認被告楊宗旻、施信安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照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